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0245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0245 号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股份”）2023 年度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星宇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星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星宇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星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星宇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4）00245号）签章页。



2024年3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笑春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东海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2 号《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 100 元，共计 15,000,000.00 张，债券期限为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9,395,283.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0,604,717.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20)00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本年度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9,060.47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58,818.46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405.64
加：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发行中介费用	-
本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95,647.65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24,127.96
减：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发行中介费用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59.0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3,978.74

(三)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73,978.74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001631581	募集资金专户	7,020.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4201654734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30,084.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0003850	募集资金专户	6,773.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8888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30,07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601631573	募集资金专户	25.06
合 计			73,978.7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2020年10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履行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60,159.88 万元（含利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置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427.55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的议案》，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项目变更为“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也出具了相关意见。本次变更“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模具工厂项目基建期延期至 2024 年，设备投资期根据实际投产进度相应顺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盖章页）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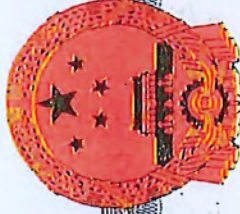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50,000.00	36.33%	54,500.00	82,94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33%		36.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33%		36.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制造产业园模具工厂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9,372.23	23,794.58	-33,205.42	41.74	尚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	是	54,500.00	711.51	711.51	-	711.5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	37,560.47	37,560.47	-	37,548.13	-12.34	9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	是	-	53,788.49	53,788.49	14,755.73	20,892.20	-32,896.29	38.84	尚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000.00	149,060.47	149,060.47	24,127.96	82,946.42	-66,114.05	55.65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公司统筹规划实施募投项目的各项资源, 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有序逐步实施, 其中: 模具工厂项目基建期三年, 2021 年为第一年, 即项目基建原计划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完成。2024 年 2 月, 在实际推进过程中, 由于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公司审慎控制投资进度, 导致整个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p>												



	<p>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将模具工厂项目基建延期至2024年第四季度，设备投资期根据实际投产进度相应顺延。</p> <p>电子工厂项目基建期三年，原拟以2022年为第一年，2021年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主要为设计费和前期准备费用。</p> <p>2022年8月电子工厂项目变更为“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项目。</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原计划该项目用于车灯LED模组及其他电子模组生产和检测，主要为扩大车灯电子生产规模。经慎重考虑，公司拟通过提升现有电子工厂生产效率以及在现有厂房条件下优化生产布局、适度增加电子产线等方式以满足后续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预计贯穿式前部车灯将具有良好的前景和巨大的市场，为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实施主体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在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709号。</p> <p>2022年8月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项目变更为“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账户余额60,159.88万元（含利息）。</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置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金额3,427.55万元。</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4010900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财务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税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郭澳**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33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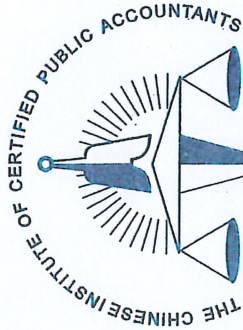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笑春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3-02-04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201141983020412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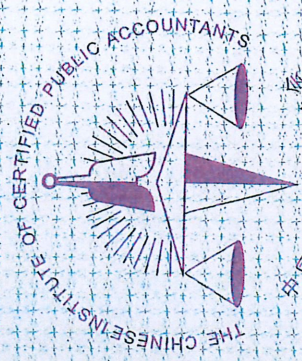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李东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6-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71992060628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东海 320000100353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200001003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